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 年11月18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准將相對人B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（下或稱父親）因對受安置人A、B（下合稱受安置人）照顧狀況不佳、方式消極，危險意識不足，已有多次疏於照顧紀錄，受安置人A身體不適，父親無意願帶其就醫，及其夜間未歸，父親未外出尋找、關切，並使其多次穿著不乾淨的衣服上學，且父親直播唱歌至深夜，影響其正常作息，並使受安置人B多次發生獨留事件，人身安全受威脅，經開案處遇，並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，而其等居住環境髒亂、地板黏膩，及未能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三餐；又父親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提出親子會面要求，父親與受安置人互動依附關係良好，並於每次會面準備點心給予受安置人，關心受安置人生活近況，亦表示現階段自己工作狀態及家中環境整理概況，並詢問如何調整等情，表現出自身積

01 極性，並願意配合，於會面期間社工提供其親職教育，除提供日
02 常生活所需及基本環境整理外，更需要陪伴受安置人而非採取放
03 養方式，父親表示理解，並願意進行調整，目前尚須時間證明改
04 善狀況；再者，目前父親雖有逐漸進行調整，但仍需時間追蹤其
05 改善狀況，以及後續以漸進式返家方式，評估父親是否確實具備
06 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，並經評估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為
07 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
08 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
09 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
10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
11 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
12 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各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張紘飴